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1-039

##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部分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楚江集团”)于2009年元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102,867,000股限售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为楚江集团向该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详见2009年元月1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0年11月8日,楚江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102,867,000股股份中的30,000,000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楚江集团尚质押持有本公司股份72,8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0%。《详见201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1-030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1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1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1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1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1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1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1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1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1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2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2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2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2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2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2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2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3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3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3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3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3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3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3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4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4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4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4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4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4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4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4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4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4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5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5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5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5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5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5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5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5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5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5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6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6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6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6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6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6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6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6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6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6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7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7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7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7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7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7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7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7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7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7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8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8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8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8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8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8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8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8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8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8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9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9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9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9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9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9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9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9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9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9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10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8月9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于2011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8月9日下午(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8月8日—2011年8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2011年8月9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投票规则:

公司股票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同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2011年8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控股股东配售安排

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1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1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1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1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1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1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1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1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1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2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2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2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2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2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2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2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3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3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3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3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3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3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3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4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4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4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4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4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4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4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4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4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4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5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5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5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5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5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5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5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5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5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5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6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6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6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6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6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6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6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6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6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6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7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7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7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7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7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7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7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7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7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7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8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8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8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8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8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8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8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8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8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8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9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9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9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9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9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9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9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9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9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9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10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有效期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5,414股,占总股本0.005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8月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持有粤高速A股的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使得所有非流通股获得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流通A股股东持有10股流通股A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1股股份的对价;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在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5年12月2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2月17日。

4.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第一类等23名自然人(详见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解除限售股东名单)	自取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向广东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等额股份。	已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8月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总数为65,4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无限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第一类等23名自然人(详见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解除限售股东名单)	65414	65414	0.0148	0.0140	0.0052	
合计		65414	65414	0.0148	0.0140	0.0052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第一类等23名自然人(详见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解除限售股东名单)	65414	0.0052	65414	0.0052	注1
合计		65414	0.0052	65414	0.0052	

注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中的23名自然人股东股改实施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已经生效的《0009 号裁定书》(二初字第861-89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23名自然人为粤高速相关限售流通股的实际出资人,相关股份应由江门市汽车配件公司供销部经理等法人单位名下变更到该23名股东名下。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查询,上述75,558股粤高速限售流通股,已经依法执行程序,变更登记到相应的23名股东名下,经2011年6月9日按照10:1.34269的比例向流通股流通股支付对价10,144股,目前所持限售股份为65,414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其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限售股份均没有发生其他变化。本公司自股改实施至今,没有发生发行、配股、权证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股本等情况,公司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日期	该次解除限售的股数(股)	该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股)	该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2月13日	62	49,522,541	3.94
2	2007年3月21日	15	9,505,256	0.76
3	2008年1月4日	6802	41,101,350	3.27
4	2009年4月3日	679	4,622,870	0.37
5	2009年3月5日	1	91,468	0.0073
6	2010年3月16日	151	1,840,162	0.1464
7	2010年9月14日	58	134,670	0.01071
8	2010年11月23日	31	1,337,379	0.106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粤高速有限条件流通股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改方案中做出的有关承诺。粤高速本次有限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1-032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8月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1年7月27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对方:收购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地产”)所持有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资”)0.6663%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4,602,020元。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星河地产是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的综合性开发企业,该公司于1994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人代表:黄楚龙,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星河地产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楚龙。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创新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133.9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企业投资管理同时开展。

股权结构: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8.1952%,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8.0573%,上海久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久谦投资”)13.9151%,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2.7931%,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4.6308%,福建广厦集团有限公司4.6308%,广东东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3.6730%,深圳市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3118%,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4486%,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2.3338%,新加坡开发(国际)有限公司2.3338%,本公司2.0304%,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1.4003%,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2334%。

创新投资公司近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和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09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1,196.33	3,215.49
营业利润	37,786.83	60,147.76
利润总额	37,858.39	60,34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90.76	50,66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6.64	14,326.30
总资产	559,961.68	1,151,902.29
总负债	152,110.48	242,798.42
净资产	407,851.20	909,10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403,428.39	893,430.25

本次收购属于于股东之间的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事宜。

(C)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要条款

(1) 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全额付清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64,602,020元。

(2) 股权转让过户变更登记日前前所有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均由星河地产享有,股东变更登记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星河地产所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创新投资公司所享有的所有以及任何股权权利和义务,均由本公司承接并享有。

2.交易价格依据

根据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收购创新投资公司0.6663%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64,602,020元,交易价格较创新投资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溢价率为6.65%。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创新投资公司是国内领先、投资能力和影响力较大的机构投资者。自创业推出以来,创新投资公司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近年来业绩优良,保持了较高的分红比例,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和给股东带来特殊的回报。因此,公司增持创新投资公司的股权,可以分享创新投资公司持续增长的红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创新投资公司股权比例上升为2.6067%。

(五) 董事会议事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6663%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4,602,020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燃气投资北江新区多能气化站项目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对方:惠州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燃气”)投资建设惠州北江新区多能气化站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096.61万元,其中40%由惠州燃气以自有资金投入,其余投资款以银行贷款;同意本项目在取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开工建设,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25.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26.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27.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28.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29.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30.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3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3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3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34.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35.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36.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37.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38.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39.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40.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4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4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4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44.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45.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46.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47.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48.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49.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50.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5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5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5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54.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55.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56.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57.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58.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59.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60.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6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6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6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64.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65.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66.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67.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68.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69.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70.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7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7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7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74.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75.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76.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77.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78.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79.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80.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8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8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8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84.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85.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86.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87.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88.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89.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90.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9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9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9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94.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95.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96.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97.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98.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99.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燃气投资有限公司0.6663%股权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1-033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洋公司”)向金融融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综合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400万元。

该担保事项已经2011年8月3日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李志杰

注册资本:2,902.14万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51%股权,香港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占34%股权,东莞樟洋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占15%股权。

主营业务:樟洋公司装机容量36万千瓦,由两班18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组成,2004年10月投入商业运营,已完满投产运行,可发电、供气、供热。

樟洋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已审)	2011年6月30日(报表数)
总资产	1,073,788,640.08	1,061,569,479.44
总负债	949,105,290.03	927,644.91
股东权益	124,683,348.05	114,271,834.53

项目	2010年度(已审)	2011年1-6月(报表数)
净利润	42,165,224.26	-10,411,513.52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703,325.84	106,455,615.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樟洋公司签订银行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金额:为总额2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6,300万元。

2.担保范围: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授信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保证期间: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与樟洋公司签订银行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金额:按51%的持股比例为不超过10,000万元的授信合同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授信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授信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保证期间: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落实上述担保协议,樟洋公司的担保贷款总额为58,806万元,其中公司担保26,100万元,中国港公司担保22,687.30万元,樟洋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担保10,018.20万元,分别占全部担保贷款的比重为44.38%、38.58%、17.04%。因此,公司担保比例低于樟洋公司股权质押比例。

为樟洋公司向银行申请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为樟洋公司向金融融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综合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400万元,2010年12月,樟洋公司连续盈利,经营情况良好,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可以保障按时支付债务利息及归还部分本金,有一定偿债能力,因此公司本次为樟洋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为樟洋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两年期,人民币2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6,300万元,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授信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担保期限为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同意公司按51%的持股比例为樟洋公司向金融融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授信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担保期限为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271.329	19.69%

股票代码:002013 股票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1-033

##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补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召开了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2011年6月21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贵州蓝克航空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克机电”)及中航救生研究所(以下简称“救生研究所”)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人,中航